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7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楊昀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楊昀熙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0081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楊昀熙於民國113年07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, 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2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955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6元。已結算未受

01 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  
02 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  
03 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  
04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  
05 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  
06 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  
07 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  
08 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  
09 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  
10 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  
11 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  
12 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  
13 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  
14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  
15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  
16 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個人信用  
17 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等影本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275號附表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9527 元	楊昀熙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9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.00 0%
002	新臺幣 19944 元	楊昀熙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4 年09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0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24604 元	楊昀熙 Z000 000000CD	自民國 114 年 09 月 23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99 0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